

权威专家解读——

影响核酸检测咽拭子采样的因素有哪些?

新华社北京6月14日电 (记者李恒) 核酸检测是落实“四早”的科学有效手段,为疫情防控工作起到“前哨”的关键作用。核酸采样作为核酸检测过程中的重要一环,如何保障核酸采样的规范性?影响咽拭子采样的因素有哪些?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专家作出权威解答。

“核酸检测是一个成熟的、国际通用的实验室诊断方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副主任李金明介绍,核酸检测方法敏感性高,核酸检测的阳性结果可以等同于病原体培养的结果,成为诊断新冠病毒感染的“金标准”。

采样是核酸检测的重要环节。国务

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病毒核酸采样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提高核酸采样的规范性和准确性。

通知要求,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通过制作培训视频、组织实操培训等,使采样人员熟练掌握口咽拭子、鼻咽拭子等常用采集方法,正确穿脱使用个人防护用品,落实各项感染控制措施。不得通过视频培训取代实操培训。各地要切实加强核酸采样的质量控制,按照“不培训不上岗,培训不合格不上岗”的原则,确保采样人员操作和行为科学规范。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李昂介

绍,影响咽拭子采样的因素包括咽拭子采集的深度、与黏膜接触的时间、取样的力度、采样者和被采样者之间的身高差距和被采集者在采集过程中配合程度等五个方面。

“在采集咽拭子的过程中,被采集者需要头部微仰,嘴要略微张大,露出两侧的咽扁桃体,采样者需要在两侧的咽扁桃体和咽后壁进行采样。”李昂提示,公众在参加核酸检测时,要积极配合采样人员,按照现场要求,规范做好采样配合动作,确保采样效果。

“采样拭子属于医疗器械,最基本的标准就是无毒无害。”李金明介绍,采样拭子不是棉签,它的材质是聚酯或者尼

龙纤维。做采样拭子时,是成百万个微小的纤维垂直均匀地覆盖在拭子柄端上面。采样拭子是刷口腔里的咽后壁取细胞,再把采样拭子放到采样管里,因为用的是聚酯或者尼龙纤维,就很容易脱到保存液里,后续由实验室进行相关检测。

李金明说,采样过程中会有一些刺激,个体差异较大。采样时通常是张开嘴,有的人软腭就把舌根合在一起了,采样人要保证采样质量,就会往里探,寻找咽后壁、扁桃体,从而产生刺激。有的人刺激反应强烈,出现呕、咳等症状,但采样完成后,这种不适感就会缓解。

(来源:新华网)

世卫组织将评估猴痘疫情是否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新华社日内瓦6月14日电 (记者刘曲) 世界卫生组织14日表示,将于本月23日召开世卫组织紧急委员会会议,评估目前在全球多国暴发的猴痘疫情是否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世卫组织总干事谭德塞14日在记者会上表示,猴痘疫情在全球暴发是不寻常且令人担忧的。根据《国际卫生条例》规定,世卫组织紧急委员会决定于

23日召开会议,评估目前猴痘疫情是否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世卫组织最新发布的数据显示,目前已近39个国家向世卫组织报告猴痘确诊病例1600多例和疑似病例近1500例,确诊病例绝大多数来自欧洲。39个国家中包括7个猴痘疫情已存在多年的国家和32个疫情新暴发国家。

世卫组织官员在记者会上说,虽然

世卫组织正与成员国和疫苗制造商协调制定一个确保公平获得猴痘疫苗的机制,但世卫组织目前并不建议大规模接种猴痘疫苗。

猴痘是一种病毒性人畜共患病,猴痘病毒可通过密切接触由动物传染给人。过去数周,多个欧美国家报告多起猴痘病毒集群病例。世卫组织表示,猴痘疫情常多发于西非和中非地区,而目前多个国家报告的猴痘确诊病例和疑似

病例却没有任何猴痘流行地区旅行史,这种情况并不正常。目前,世卫组织评估猴痘的全球公共卫生风险级别为中等。

“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世卫组织可以发布的全球最高级别公共卫生事件。2020年1月底,世卫组织宣布新冠疫情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来源:新华网)

我县开展“世界献血日”活动

6月14日是第19个世界献血日,为大力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酉阳泰邦单采血浆站在板溪镇组织开展了“关爱血管健康、科学捐献血浆”的爱心活动。

据了解,酉阳泰邦单采血浆站于2021年1月正式开业运营,是由市卫健委统一规划、批准设置的合法采供血机构,依法从事原料血浆的采集。截至目前,该血浆站吸引了12000余名爱心人士参与捐献血浆,共捐献血浆1900余万毫升(20余吨)。

融媒体中心记者李敏摄



共同筑牢疫情防控屏障
做好自我防护养成良好习惯



酉阳报宣

合同签订有了“避坑指南” 全国合同示范文本库近日上线

押金难退、违约金过高、不可抗力条款缺失……各类合同中的“文字游戏”今后将受到制约。近日,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开发建设的全国合同示范文本库正式上线,收录合同涵盖网络交易、房地产买卖、教育培训等领域,为人们查询使用提供了一份“避坑指南”。

从源头处降低交易风险

合同是市场交易的基础,但在经济社会生活中,由于部分当事人对法律规定不熟悉、市场地位不对等,因合同引发的纠纷并不少见。

“签合同时,我再三说明只住两个月,之后会自己寻找转租者。”今年3月,崔女士因在河南省郑州市实习,通过中介租了房,签订了1年的租房合同。谁料到了5月末,中介不允许转租。崔女士重新翻看电子租房合同发现,上面居然还有“租户无权私自转租,须通过中介转租”等条款。崔女士说,当初签订合同时,由于合同条款多且字体非常小,自己难以逐条审核,竟被中介“套路”了。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讲师屈向东告诉记者,类似的合同欺诈可謂防不胜防。全国合同示范文本库的上线正当其时,而且对规范市场经济活动有着重要意义。

据了解,市场监管部门高度重视对合同行为的依法监管,制定了一系列权利义务对等、内容完整、条款齐备的合同示范文本。为更好提供“一站式查询”便利,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去年以来着手开发建设全国合同示范文本库。截至目前,文本库已收录各类合同示范文本500种。

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参照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既有利于保障合同各方当事人权益,避免产生合同纠纷,又有利于规范签约履约行为,从源头处降低交易风险。

细节提示引人关注

记者登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官方网站,在首页的“服务板块”找到“合同示范文本库”点击进入。随机打开几个文本链接,记者发现,除了发布机关、发布年份及发布编号等具体信息外,每个示范文本页面右侧出现的“风险提示”红色标识也格外引人注目。

例如,《北京市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的“风险提示”就特别建议:签名盖章的位置应该在合同指定的签名盖章位置,不能偏离很远;重点条款字体应加大加粗、使用特殊颜色等,以与一般条款相区别;合同中的公司名称最好使用“准确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由于并不存在一以贯之的‘统一’合同文本,交易方仍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对文本条款进行补充修改。”北京伟博律师事务所律师李伟民接受采访说,这种“风险提示”可以发挥出类似参谋助手的作用,告知交易方常见的交易风险以及常规应对策略,从而为安全交易保驾护航。

值得一提的是,此次文本库的推出还体现了对民法典第四百七十条“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的具体落实。

“不难看出,文本库的上线,反映了市场监管总局等执法部门严格落实民法典上述规定,以示范合同文本为抓手,不断促进市场活跃、优化营商环境的执法思路。”屈向东说。

应当及时更新和完善

文本库的上线可针对性地解决“霸王条款”、恶意违约等多项难题,目前还有进一步改进空间。例如,已公布的合同存在版本陈旧的问题,部分老合同或许不适用于数字时代的新业态。

屈向东认为,文本库未来应注意强化更新,对于一些形成时间较早的示范文本,及时组织修订,以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避免过老合同影响新型契约关系。

“合同的协商和签订是一个动态过程,常常发生合同范本约定之外的意外情况。”李伟民说,文本库有必要设置一个用户提问路径,以便市场监管总局及时了解用户需求,回应用户提问较多、交易频繁出现的问题。他建议,文本库还要结合用户需求以及交易惯例,进一步细化筛选条件,满足不同用户的个性化需求,让用户能够更加精准定位所需的合同文本。

专家认为,若想让示范合同成为双方首先考虑采用的契约文本,除了搭建示范文本库平台,还应以更有力的措施在适用范围内推行使用。这一点,仅靠商家自觉并不现实,还需要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市场监管部门共同配合,引导商家规范使用示范合同,同时消费者也要提高自我保护意识,不要轻信口头承诺。

(来源:新华网)